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ii)更換核數師；及(iii)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載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就3月26日函件所提出的審核事項進行合適及獨立的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行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 (d)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e) 為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更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任何證券持續18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2024年9月2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9月22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註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每季度的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3年5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